

有關建議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嗣後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，不列入改名次數之計算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9.21. 台內戶字第09601447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嗣後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，不列入改名次數之計算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6年 9月 7日高市民政四字第0960012007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 1項規定，父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惟上開條文並未規定父母無法約定或約定不成時之處理原則，為順利辦理出生登記，並考量姓氏涉及身分關係及兼顧當事人之姓名權，本部爰以96年 5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076576號函規定，經申請人抽籤、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姓氏者或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者，嗣後父母（養父母）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不計入上開民法修正條文第1059條第 4項次數之計算。
- 三、次按姓名條例第 7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6.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依前項第 6款申請改名者，以 2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 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
- 四、姓名係個人對外代表其本人之符號，姓名與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，至為密切。爰姓名權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之一。查名字亦為姓名權之一部分，經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嗣後得依姓名條例第 7條第 1項第 6款「特殊原因」申請改名。惟因其出生登記所使用之姓名，非為當事人父母或相關申請人所選擇，為尊重其姓名權，其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時，得比照本部上開函規定，不計入改名次數之計算。
- 五、另為利日後計算其改名次數，其戶籍登記記事記載為「原逕為出生登記姓名為○○○
□年□月□日由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另立姓名」。